司法院111年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17名：

吳○融、溫○萱、蔡○君

黃○慈、鐘○蘋、丁○萱

何○傑、魏○勳、林○憓

周○彥、許○凱、鄭○瀞

高○綾、薛○橋、曾○翔

邱○芸、張○淇

備取10名：

李○圓（備取第1名）

陳○魚（備取第2名）

朱○瑋（備取第3名）

林○宣（備取第4名）

宋○瑋（備取第5名）

黃○翎（備取第6名）

宋○遠（備取第7名）

吳○琪（備取第8名）

陳○　（備取第9名）

劉○妮（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1年1月14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（請記得配戴口罩）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20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至少先於**報到日前2週**，**洽詢**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